

政改諮詢聚共識 讓普選走進直路

譚耀宗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

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廣大市民的期望，為了此一目標，立法會議員應致力促使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而作為法律的守護者，議員更只能通過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普選方案。雖然民建聯的政改建議一出，遭到某些政團的批評，但我們深信提出的建議完全有法可依。據悉，政府已收到數萬份關於特首普選的意見書，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總結各界的建議，提出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具體方案，在下一階段進行討論，讓普選走進直路。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諮詢工作將於今日完結，不同團體及人士紛紛提出各種方案。民建聯亦於4月22日提出我們的方案建議，並會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介紹我們的構思。司長在會面中表示，我們的建議具體務實，並且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問題的決定。其實，司長所說的，亦正是我們的主要考慮方向，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以法律為依據、充分反映民意，以及具操作性。

民建聯方案符合《基本法》

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廣大市民的期望，為了此

一目標，立法會議員應致力促使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而作為法律的守護者，議員更只能通過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普選方案。我們的建議一出，雖然遭到某些政團的批評，例如針對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建議，然而，我們深信，提出的建議完全有法可依，因為《基本法》第45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是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而人大決定則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因此，我們建議提委會的組成，維持四大界別，以體現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又建議適當增加界別分組，例如新增「輔助專業」、「婦女及青

年」及「中小企」，以及適當調整各界別分組委員名額，例如增加區議會的委員人數。這些建議，都能夠進一步提高提委會的代表性。

另一個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討論，就是「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提委會的「機構提名」要求，即須取得多少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能成為正式特首候選人。坊間對此莫衷一是，我們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就是獲得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有效票提名，這能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以及提委會的集體意志。更重要的是，這個提名要求能確保特首候選人獲得提委會的廣泛支持。我們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分別在今年2月及3月，以電腦隨機抽取電話樣本，透過訪問員以電話問卷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兩次調查分別訪問了過千名18歲或以上受訪者，回應率超過四成，抽樣誤差率為正負3.1%。兩次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過半數市民贊成我們的建議，第一次有五成八受訪者，第二次則有五成六受訪者，可見，我們的建議反映了一定的民意。

現時，有部分意見只着眼於普選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然而，國際公約只是簡單地提及選舉應普及平等，至於如何具體落實，仍需按照各地的實際情況，例如在美國，獲得一定數目選票的政黨，可以提名總統候選人；在德國，則由聯邦及地方民選代表組成的聯邦大會，才可提名總統候選人；而在新加坡，準候選人需要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後，才能爭取提名。可見，普選首長的提名程序，各地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了不同機制。我們相信，只有按照當地的實際情況作出設計，選舉機制才能有效操作，普選才能順利進行。

據悉，政府已收到數萬份關於特首普選的意見書，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總結各界的建議，提出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具體方案，在下一階段進行討論，讓普選走進直路。

按照實際情況設計政制

「自由」是香港人一直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不惜任何代價去保護，免其受損。

我雖然是個生意人，但不知「自由」的定義是否會延伸到做買賣的範疇去，任由商人選擇做哪一行生意，推銷哪一類商品，賺到怎麼樣的利潤？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自由市場」便應該包括在港人所追求和維護的核心價值之內，為何有些港人卻針對一些售賣貨物予內地旅客的商店，大肆鞭撻，意圖趕盡殺絕而後快。

不可不知，賺錢是做生意的主要目的之一。商人對市場的需求不斷作出預測，賠本的生意肯定是沒有人願意去做的，市場的功能便由此而產生出來，成為從商者的指標。不明商業原則的人要求政府提出對策，限制「自由行」以減少對港人日常生活的影響，這是強人之難，有違商業規則。

政府的職能是維護法律，不應過問一些在法律範圍內容許經營的行業，否則「自由市場」所賦予商人的選擇權便會受到侵害，港人所崇尚的「自由市場」精神便會受到衝擊。

一些港人投訴藥房的數量多過便利店，這是不了解市場操作功能而發出的杞人憂天之論。當供過於求使邊際利潤不斷下降時，經營效率較低的商店便會受到淘汰。市場內那隻「無形的手」是一直存在的，比任何干預市場的政策有效。

從另一角度看，內地遊客來港的主要目的是購物，如果目的達不到還會再來嗎？香港屬彈丸之地，吸引遊客的地方非常有限，內地旅客總不能每次都去海洋公園和迪士尼遊樂場吧？香港周邊的地區對內地遊客的吸引力愈來愈大，港人一些過分行徑可能損害他們來港的意慾，後果堪虞。

香港應變之道是趕快提供配套設施，多建公廁、多建廉價酒店，開設內地遊客購物區。與此同時，提高導遊和營業員的素質，學習普通話，加深了解內地遊客的需求，善意禮待，使他們感覺受歡迎。「自由行」對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不容低估，其中服務業的直接受惠是有目共睹的。大量內地遊客湧來香港雖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影響了港人的日常生活，就像移居海外的香港人也會不時影響當地人的生活一樣，但憑着港人的應變能力，這些問題總可圓滿解決。

不應過度干預自由市場

黃啓樟 加拿大安徽省中英翻譯學會會長、多倫多華人作家協會秘書

把握行善的最好時機

方潤華

雪泥鴻爪

人生中，我們總在等待最好的時機：等找到好工作，就一定奮發努力；等有錢了，一定好好孝敬父母；等事業有成後，就多抽時間陪伴妻兒；等退休了，就好好享受生活……然而有一天驚然發現，光陰似箭，歲月無情，很多事想做為時已晚：來不及認真讀書，校園生活已一去不返；來不及呵護關懷，孩子已成長離巢；最痛痛的還是「子欲養而親不在」，遲到的愛心與孝順往往是永遠無法彌補的。等待，往往變成錯過。

兩位年近九秩的富翁共聚聊天，談天說地講到行善的時機，精明的甲富翁主張越遲捐越好，因為財富經複息增長，最終捐出善款可能翻幾番。乙富翁讚賞他精打細算，運財高明，但亦坦誠道出自己相反意見：行善等不得，當你垂垂老矣，家族能否一致同意捐款行善尚屬未知之數。最重要的是做善事不同於做生意，是從心出發助人為樂，無辦法計算其中的利害得失。由於乙富翁出身清貧，自幼體弱喪母，又逢戰亂失學，嚐盡人間疾苦，深刻體會貧病老弱之辛酸，故從年輕時代起已盡綿薄之力積極行善，數十年堅持抽公司一成利潤作慈善用途，並親力親為投入興教助學、施醫贈藥、救災助殘、安老恤孤及扶貧濟困等善工中，如今回首，不覺累積的善款竟也十分可觀，善行遍及兩岸四地及海外地區。當然行善也有代價，投入的金錢與時間、精力所需不菲，乙富翁的身家財富因此可能追不上甲富翁，生活享受也略遜一籌，但幾十年來能親眼目睹受惠者開心的笑容，內心的欣慰喜悅也是另一種享受，等於播下種子看到開花結果的美好結局，實乃人生一樂也。甲、乙富翁的論點各有千秋，但殊途同歸都是抱着助人為樂的善心，想幫人任何時候都不晚，慈善精神就是隨緣樂助，共襄善舉。

行善在助人之餘，也是一個人自我完善、提升修為的過程，所以素有「行善積福」之說，但並非一蹴而成，需要家族努力維持，將行善樹為家風，代代相傳，才能達至古語「積善之家，必有余慶」之美好境界。正如佛偈所云：「先捨後得，捨了才會得」，其中所得之一就是金錢也買不到的高尚品德。人生有三大樂：「助人為樂、知足常樂、自得其樂」，行善的過程亦能令人充分領略其中樂趣。

有人說：「世界上最長的是時間，因為永無止境，但最短的也是時間，因為轉瞬即逝」，所以行善助人與享受人生一樣，都要活在當下，把握現在，因為人生只有三天「昨天、今天、明天」，「昨天」已無法追回，「明天」則難以預料，能把握的只有「今天」。甚麼才是行善的最好時機？只要有善心，我們不要再等待，每分每秒都可以是最好的時機，在有生之年達成自己的願望，親眼目睹成果，就是最好的美夢成真！

高天問

激進勢力對陳太先打沉後網綁

激進勢力近日為了爭奪「佔中」主導權，全力催谷「學民思潮」與「學聯」的「公民提名」方案，全力批判陳方安生的「香港2020」方案是假民主、假普選。「學民思潮」還上演了短劇嘲諷陳方安生。陳太被迫作了妥協，認同「公民提名」方案是最直接、最公平和最公正的方案，不過「不是唯一」可達到真普選的辦法。但「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咬著不放，在香港電台的論壇上，繼續批判陳方安生。這說明了激進勢力採取了對付民主黨的手法來對付陳方安生，如果不投降，就會繼續狙擊她，直到陳方安生認同「公民提名」並網綁在一起為止。

激進勢力的策略是要完全控制「佔中」的三甲方案，第一要力推「三軌方案」，第二就非「學民思潮」的方案莫屬，至於陳方安生的方案一定要否決掉。陳方安生的方案在激進勢力眼裡，就是準備談判的方案，一旦展開談判，反對派就會分裂，很難再網綁起來，「佔中」也就很難被激進勢力所掌握。

激進勢力志在主導「佔中」

激進勢力打內戰最內行，其最基本的手法就是扣上大帽子，指責陳方安生背棄了「公民提名」的根本原則，代表既得利益階層。陳方安生沒有多少群眾，一定會孤立，最後會投降。但是，陳方安生的想法：要有戰略有部署地改變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式，分區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一定要承諾推選什麼人當行政長官候選人。

陳方安生和激進勢力的具體分歧在哪裡？激進勢力認為，只要讓激進的青年走上街頭「佔領中環」，中央就會屈服。這其實就是「顏色革命」的道路。陳方安生則認為，這些少數人的魯莽行為，不可能爭取到香港大多數人支持，不可能成功。何況，激進

勢力採取了台灣民進黨佔領「立法院」的策略，對於英國模式的民主來說，這是暴民政治，佔領成功了，最後也毀滅了選舉產生的機構。以後就惡性循環，誰也不會尊重選舉產生的機構，這樣就會加強了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行事的決心，最後會令反對派全面失敗。

陳方安生認為，反對派裡面，一派激進，一派務實，兩者相輔相成，就可以向中央討價還價。她沒有想到，激進勢力假戲真做，要在「佔中」的最後商討日全取三甲方案，把陳方安生方案也排除掉。

「公民提名」其實就意味着「港獨」，這個方案根本就不可能成功。陳方安生在和黃之鋒辯論的時候就反駁：「（政改的討論）現在不是一張白紙，基本法寫得很清楚要有提名委員會，而大家起碼到目前為止，已經好清晰知道，中央是不會接受『公民提名』。」言下之意，你連中英談判的經過和歷史都不懂，以為可以開天闢地，從頭來過，沒有這樣的事情，基本法已經寫明了提名委員會，若連提名委員會也不算數，可能什麼也沒有，就只能原地踏步。現在不去談判，等於是入贖金空手而回。如果再拖五年，中國的國力更加強大，反對派就更加沒有本錢迫中央讓步。時間並不在他們這一邊，不進行談判，企圖孤注一擲，是行不通的。

激進勢力與陳太利益不同

不過，激進勢力的算盤，和陳方安生這樣的舊電池利益，並不相同。他們的激進路線，是要在比例代表制中，搶奪最堅定的鐵票。激進反對派的票源，都來自搖走比較溫和的民主黨票源。他們認為，揭發和批判反對派的溫和力量，有利他們擴大票源，在今後的選舉中取代溫和力量。所以，最後商討日關於選舉方案，勢在必爭，一定要把「學民思潮」的方案催谷上去，要把陳方安生的方案作為假想敵。

面對激進勢力來勢洶湧，陳方安生採取了以柔制剛的策略，主張自己的方案不是不可修改，她準備和其他反對派磋商，互相協調，形成一個新的折衷方案。網綁和反網綁，變成了反對派內部目前最尖銳的鬥爭，好戲還在後頭。

李苑

美國針對香港政改諮詢四動作

美國一直宣稱「長期支持香港的民主」，當前最為關注的莫過於特區政府正在進行的有關2016年立法會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政改諮詢。

自去年底香港政改諮詢正式啟動以來，特區政府的三人專責小組會晤各界人士，聽取各方意見，中央政府也不斷申明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基礎上的普選原則與立場。有鑑於此，美國迅速調整其「定位」與「職責」，由主動講、主動做轉為只做不說，或做了再說，專注幕後指揮與搭台，而把前台唱戲的機會留給反對派。從目前的情況看，美國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動作：

在國際上增加香港問題曝光度

一是通過高層會晤，由美國高層官員或國會議員會見反對派人士。一方面增加香港問題曝光度，另一方面讓更多有分量、有級別的美國人「了解」香港民主發展情況，變相就香港政改問題向中國政府施壓。2014年2月22日，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愛德華·羅伊斯率團訪港，閉門會見了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和「香港2020」發起人、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該次會面由美國駐港總領館一手安排，明眼人一看就知李、陳二人會談些什麼觀點。重頭戲在4月5日，兩人在白宮與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官員見面時，副總統拜登「順道」會晤。副總統辦公室在隨後的聲明中稱，美國長期支持香港民主發展，以及在「一國兩制」架構下的高度自治。法新社形容拜登此舉是罕見的高調支持。此外，他們還與美國副國務卿伯恩斯見面，國務院副發言人哈夫稱，雙方討論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選的發展，國務院官員定期與香港各界人士在香港及華盛頓會面。

高層會見的效果自然引發媒體關注，但美國的「苦惱」也可見一斑，因為除了「過氣」的李柱銘與陳方安生，美國似乎再也找不出更有

「影響力」的反對派了。在現實政治中，李柱銘和陳方安生的時代顯然已經過去，那接下來誰能代表「泛民主派」，美國又能找到誰呢？

運用媒體力量營造輿論氛圍

二是媒體助陣，宣稱「捍衛新聞自由」。美國善於利用媒體的力量，《亞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美國之音等時不時發表關於香港政治、社會的評論，把一些反對派的觀點「發揚光大」。2014年4月5日，《紐約時報》發表題為「保障香港自治」的社評，指香港回歸17年來，新聞自由和中央對香港事務的干預越來越令人關注；認為雖然中央允許2017年首次進行普選，但有跡象表明會通過「親北京」的提名委員會限制特首候選人；關注新聞界的「自我審查」及新聞工作者的安全，認為香港的自由及其他權利對於保持香港的文化活力及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至關重要。

香港現時的輿論生態複雜，一旦落實普選，每一場選舉都將是一場媒體大戰，選舉的結果自然會與宣傳的效力緊密相關。美國當然深諳此道，所以它緊緊抓住支持「民主」和捍衛「新聞自由」這兩點，一有機會就大肆宣講。對於新聞自由，很多港人亦引以為傲，美國的宣傳往往「事半功倍」，何樂而不為？

不忘強調英國對港責任

三是尋找幫手，拉英入夥。在美國看來，英國對維護香港的自由和防止北京的干預負有首要的責任，因為它是《聯合聲明》的簽署方之一。在上述《紐約時報》的社評中，美國首先把英國擺上枱面，然後再講美國也保證維護香港的自治。在香港回歸17年的歷程中，美國與英國在涉及香港的問題上一直存在一定程度的「協調」，這從他們在香港一些重大事

件上的表態、發言可以看出。此外，美英兩國駐港總領館也存在「情報共享」，由美國牽頭，定期或不定期與其他國家駐港總領館進行溝通。

縱觀2013年以來美英兩國圍繞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發言，從夏千福到施維爾，從彭定康到拜登，他們雖然各有各的考慮，但似也存在某種默契，那就是以「捍衛民主」的名義讓自己在香港更有影響力。

醞釀「修法」搭建干涉平台

四是重新修定條例搭建「干涉」平台。美國國務院在2007年之前，除1994年之外每年依據《美國—香港政策法》向國會提交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主要涉及「一國兩制」實施情況，香港重大政經社事件，美港關係等內容。《美國—香港政策法》出於1992年，它要求國務院分別於1993年、1995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的3月31日之前向國會提交與美國利益相關的香港情況的報告書。2002年1月10日，國會再次通過《美國—香港政策法》（修正案），把提交報告的時間延長至2006年，即2001年至2006年每年的3月31日之前提交報告，而2001年的報告可於8月7日提交。因此，依據美國法律，國務院提交報告的「責任」止於2006年。但2007年的6月30日，國務院的東亞和太平洋事務局仍公佈了一份香港報告，作為對香港回歸十周年的一個總結，評價比較正面。

多年來，美國會內部一直有要求修訂《美國—香港政策法》的聲音，無外乎繼續通過發佈報告對香港事務乃至內地事務「依法」監察。此次，李柱銘訪美，主動提及希望美國重啟《美國—香港政策法》，美國政府究竟作何考慮，還有待觀察。

(轉載自《紫荊》雜誌5月號)